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二梯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 (助) 學金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三、補助條件如下：

(一) 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條件如下：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標準：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目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5. 公私立國小組：學業成績平均 9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一)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二) 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等進修學生 (不包括高中夜間部)。

五、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四) 國小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六、 實施措施如下：

(一) 申請方式：

- 1. 本計畫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本（第二梯次）獎學金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2.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5）年 10 月 7 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本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

(三) 繳驗證件如下：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4. 領據（附件三）。
- 5. 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附件四）。
- 6. 切結書（附件五）。

※國小-高中（職）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 1~5 項。

※國小-高中（職）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 1~4 項。

※大專院校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 1~6 項。

※大專院校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毋須附「附件四」，其餘項皆附。

(四) 審核程序：

- 1.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

本(105)年 10 月 7 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

2. 複審程序：由本府複審及決定獎助學金名單。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含假日）補正。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
4. 啟智學校、夜間部、公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
5.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智、操行)最高者依(序)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6.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五) 撥付方式：

1.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2.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擬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實際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七、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繳還補助款。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5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5 年第度二梯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校名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日間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年級	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國小 95 分以上，無任一科不及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證明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五)				
成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 或亡故，監 護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p>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p>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核章/簽名	

切 結 書
(大專院校生適用填寫)

本人 就讀於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二梯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